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15 年申請展覽

線上申請教學手冊

一、進入桃園網路 e 指通線上申辦系統，搜尋**申請展覽**。

網址 http://e-services.tycg.gov.tw

二、於搜尋結果頁面點選**申請展覽活動（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館舍）**。

三、請先閱覽**其他文件**，了解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、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及各場館之基本資訊（地點、空間大小、場館高度、場館性質等）。

四、下載**申請書**相關檔案（申請書及授權書、送審展品清冊），依規定格式填妥。

五、請將繕打好的申請書及授權書**以紙本列印，簽名或用印後掃描為電子檔**。

（送審展品清冊無須列印）

六、下拉至頁面底端，點選**線上申辦**。

承辦資訊

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	聯絡電話	傳真	email
文化局-藝文設施管理中心	范小姐(申請規定問題)	03-3170511分機8302		10056352@mail.tycg.gov.tw
文化局-藝文設施管理中心	蔡小姐(系統操作問題)	03-3322101分機6963		

線上申辦

七、進入表單填寫

點選線上申辦按鈕時，系統將出現同意書，請確認雙方權利與責任後點選**同意**。

首頁 > 網路申請同意書

申辦送件流程

1 同意申請　2 填寫表單　3 完成申請

網路申請同意書

歡迎您使用「桃園網路e指通」網路申請功能，在使用本功能之前，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：

1. 需透過本系統繳費時，提供「金融帳戶轉帳、晶片金融卡、信用卡」等網路繳費方式(轉帳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)，接獲市府通知後，若逾期仍未繳交，市府得註銷該申請案。
2. 利用本系統申請時，如未依受理機關通知規定，於期限內補足所需證明文件，市府得註銷該申請案。
3. 申請時如因重覆繳款、溢繳、繳款金額不足或其他特殊事由必須辦理退費時，須親至受理機關辦理退費申請，恕不接受網路退費申請。
4. 若為須使用憑證驗證（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）之申辦項目，請先使用您的憑證登入，即可進行網路申請作業。
5. 申請人用「桃園網路e指通」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訊，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(如斷電、斷線、網路傳輸壅塞等)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，甚或無法接收、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，屬不可歸責於受理機關之事由。
6. 申請人利用「桃園網路e指通」網路時，可能會因其所申請之項目而連結至其他網站，桃園市政府與其他網站之經營或維運無涉，亦不對其他網站之任何行為負責。
7.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桃園市政府得終止其使用，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：
   (1) 有竊取、更改、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。
   (2)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、轉載情事者。
   (3) 散播電腦病毒者。
   (4)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。
   (5)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。
   (6)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。
8. 進入桃園網路e指通首頁，打關[進度查詢]的功能選單=>輸入案件密碼及申辦案號=>點選[繳費]或[補正]按鈕進行繳費與補正，（相關操作程序，您可以到桃園網路e指通首頁，點選右上方〔系統操作說明〕參考如何繳費及補正的操作程序。
9. 按下「同意」鍵後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，並完全同意遵守各條款之約定。

同意　不同意

完成身份確認後，系統將出現申辦表單供您填寫，申請表單若出現紅色星號項目表示為必填欄位；填寫並上傳相關檔案完成後按下**送出**即完成申辦作業。

系統確認您填寫表單及相關上傳附件均正確後，將自動產製申辦編號，回傳給您，並由系統自動發出申辦進度信件，告知申辦相關進度。

如有任何操作問題，敬請電洽(03)317-0511#8302 范小姐